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刊載。

2023年11月30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在任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最多12,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受限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方告作實，有關詳情於該公告內披露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基於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與實施股份合併有關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日期 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開始.....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
臨時櫃位關閉.....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截止時間.....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劉漪先生

黃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霆先生

陸奕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馬寶道41-47號

華寶商業大廈5樓

07號辦公室單位

敬啓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24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24,0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喪失任何零碎權益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

董事會函件

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服務，可於有關期間內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起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後，股東可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且隨時可以按每十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合併股份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3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6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6,2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當現有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20港元。

鑑於近期股份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從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亦可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擴寬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變更股東的相對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未來12個月的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化，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訂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已撤回論。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2023年11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批准、簽訂及簽署有關文件，並採取行動及/或促使採取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及所有行為、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已撤回論。
- (6)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為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 (8) 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ameone.com.hk>)。